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 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委托人: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9% ●贷款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2013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 行5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8日、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64号、临2013-70号公告)

现公司、开发公司、平湖九龙山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元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协议》。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通过渤海银 行杭州分行向开发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 年利率为6.9%。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人代表:李勤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健身活动及翻译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平湖九龙山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合法持有公司6.17%的股权,其资产状况如下: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 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义,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 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有技术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规定,公司对部分研发投人以项目成 果的形式进行了资本化。随着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部分已经资本化的专有技术已不能继续为 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将该部分专有技术进行转销。本次转销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净值合计14,837,586.84元。本次转销无形资产将会导致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加7亿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持续发展,充分利用香港市场低成本融资机会,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 提供7亿美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全资于公司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东长虹")持续发展,充分利用海外低成本融资机会,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为中东长虹提 供5000万美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第二、三项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香港长虹、中东长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第二、三项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 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2号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扣保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3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加7亿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提供7亿美元的信用担保 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东长 虹")提供5000万美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净额 51284.74 51572.46 净利润 14000.32 287.71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2、平湖九龙山、开发公司与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

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3、贷款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5、委托贷款利率:6.9%(年息) 6、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委托贷款用途:本次委托贷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发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后,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加快项目建设,对提高本公司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本次交易 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委托贷款合同》

《保证协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被扫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长虹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572.7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邬江: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946.67万港元,负债总额501,658.8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93.43%,为

2、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东长虹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迪拜;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法定代表人:潘林兴;公司 主要从事彩电、空调、手机等家用电器的进出口贸易、本地销售、售后等业务。截至2012年12月 31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239,504.22元迪拉姆,负债总额57,227, 169.44元迪拉姆,资产负债率98.26%,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和中东长虹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 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万、累计扫保数量和逾期扫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260,326.33万元和美元110, 500万元,合计934,641.53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3年12月 30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1024元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6%。具体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4,000万元人民币和110,500万美元,包括为 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 子系统有限公司担保12,5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0,000万元 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 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2 5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91,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担 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80,000万元人民币和14,5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 3,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 公司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万美元。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3,983.53万元

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 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28.81%计算, 欧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3 年12月30日公布的中间价1欧元兑换人民币8.3884元折算)。 (三)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对外担保

金额为19,033.2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及一致行 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24.88%计算)。 (四)本公司下属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09.60万元

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目前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通 过香港长虹、港虹实业等公司间接持有的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47.28%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杳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本公司")与贵州亳龙水泥有限公司(以 简称:"贵州豪龙")于2007年1月22日签订总价为980万元《买卖合同》;2007年4月6日,经双 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价变更为932.8万元。2013年5月,贵州豪龙以本公司所售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退还所欠本公司 质保金93.28万元和产品系统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15.25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 就上述案件提交了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 (2013)惠民商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 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 以逾期付款为由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贵州 豪龙支付质保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27.98万元,本公司与贵州豪龙买卖合同纠纷案和反诉其支付逾期货款及违约金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上述案件已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

9时00分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5月16日、2013年6月14日、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含锂无水

氟化铝工艺技术研究"、"PM2.5高效过

滤熔喷无纺布研制开发"项目通过

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的"含钾无水氟化铝工艺技术研究

和"PM2.5高效过滤熔喷无纺布研制开发"两个研发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本公司"含锂无水氟化铝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具有生产工艺合理、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成本低

等特点,在综合利用锂资源生产含锂无水氟化铝工艺技术研究方面有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

品在电解铝企业使用效果良好,可有效降低电解质初晶温度,减少氟排放,对电解铝企业节能降耗

起到促进作用。"PM2.5高效过滤熔喷无纺布研制开发"项目简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该项目在PM2.5高效过滤熔喷无纺布制造工艺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居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孔隙率高、纤维细、比表面积大、滤效高、阻力低、性能稳定的特点,能够满足PM2.5过滤性能要求。

以上两个自主研发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于2013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 一) 驳回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驳回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44,358元,由原告豪龙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6,318.2元,由利君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法院已作出判决,支付反诉案件受理费16,318.2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无影响。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款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5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于当日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 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该事项仍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告,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 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 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 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者重大遗漏。

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

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公司及辉煌软件所属期为2012年10 月01日到2013年11月30日的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 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辉煌软件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分别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 退税款5,111,948.64元、6,847,675.83元,合计11,959,624.47元。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人公司营 业外收入,对公司2013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 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已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已为其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 累计为人民币49,3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 300万元,对其他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2013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8日、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64号、临2013-70号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 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 龙山")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9,300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经营范围:平湖国用(2004)字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6)第21-302、平湖国用 (2006)第21-303号、平湖国用(2006)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08号、平湖国用 (2007)第21-312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13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14号、平湖国用 (2009)第10402号、平湖国用(2009)第07291号、平湖国用(2010)第08674号、平湖国用 (2010)第08658号地块普通商住房开发及经营,度假区内的园林绿化,生态旅游开发、度假区 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6年财政奖励扶持政 策的通知》(罗府发[2012]13号)文件规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罗甸县财政局据此拨付的2013年度财政奖励扶持资金人民币765.34

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由此带来的 净利润增加不影响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具 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 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 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 币点金池2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5,000万元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交易日: 2013年12月30日

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4.到期日:该理财计划将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 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发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适时赎回,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 5、预期收益率:该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 况计算,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9:00前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上一

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6.收益分配:公司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实时将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对应的 本金与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 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余款以及 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

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64453.49 224268.88 14878.92 5565.14 12047.36 5032.94 净利润 105.00 -1554.98审计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开发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金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在 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 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万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木公告出具日 公司及按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情况加下,

展土 个 公 口 田 八 口 , 公 已 万	(注)以 1 五 时天的/《王时/577]	Z PK-LATRA	VIIHUUNI .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莱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 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悟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 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493,000,000.00

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9,3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 为人民币47,300万元,对其他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1%、28.89%、1.22%。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 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3月8日,公司出资3,65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 币岁月流金51325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2013第12期英镑汇率挂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31日到期。

3、2013年4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4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4、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3年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5、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2013年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7、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3年第2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6、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9日到期。 8、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9、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3年第2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2日到期。 10,2013年9月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2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6日到期。

5137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 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期。 12、2013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 本利

11、2013年9月1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岁月流金2013年第

丰"2013年第3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召开临时董事会事项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通知,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 下,以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物业)签署《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65%般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大红鹰置业)65%股权转让给中大物业,转让价格6175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3-025)。2013年8月27日,大红鹰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前、上饶市人民政府提出、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需要,开展"三江导托渠工程",并将其列人上饶2013年中心城市重点城建项目。按设计、三江 导托渠将从大红鹰置业开发的大红鹰香溢云天小区穿过,实际占用面积29亩

三江导托渠工程项目将减少大红鹰置业可开发土地面积,由此,中大物业要求我方减少 大红鹰置业股权的转让价格。
鉴于三江导托渠工程是在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前确定

该市政工程的实施将减少大红鹰置业可开发面积29亩。经公司与中大物业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减少400万元,即由原来的6175万元调整为5775万元。 、 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大物业、大红鹰置业就"三江导托渠"及上述股权转让期后事 项、或有负债等事项签署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因"三江导托渠"(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质量、员工劳动合同争议及股权转让期 后事项、或有负债等事项)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百万元整。 2、在公司支付该款项后,上述股权转让中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三江导托渠"、员 工劳动合同争议、房屋质量及或有负债等)均由中大物业、大红鹰置业承担,自签订本协议之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4-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下发的 《关于给予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函》(批文号为"高财字(2013)33号),给予公司 1,468.3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该补贴款项用于补贴公司技术创新,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于12月27 日收到500万元、12月30日收到968.3万元,总计1,468.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 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 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确定。

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 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700%-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928万元至9486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经 营业绩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62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关于宁夏振阳100MW光伏电站 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卫市投资建设的100MW并网光伏电站项 目于近日成功实现并网发电,正常情况下,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5,100万千瓦时。同时,该项目已 经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上网电价的核定文件,核定该项目的上网电价为1.00元/干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

至此,公司在宁夏投资的两个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实现并网发电,合计装机容量为130MW。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0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

变更前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 物的贴销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

合物的购销业务;土特产品的购销业务。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0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0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九龙坡港土地 交储二期价款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前期已对公司将所属九龙坡港土地交由重庆市地产集团收储事项和收到土地收 储一期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4日、 月31日、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临 2013-025号、临2013-028号、临2013-029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签定的《土地收购储备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 31日收到了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九龙坡港土地收储二期全部价款8,224.42万元 (捌仟司 百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按照《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3年12月31日